

集美大学 职改（通知）

集大职改[2008]19号

关于公布阚甜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✓
诚毅学院：

根据闽教职改[2008]28号文件精神，经集美大学社会科学（教育管理）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省教育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确认，阚甜同志具备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，任职资格确认时间为2008年8月3日。

集美大学职称改革领导小组

二〇〇八年九月四日

